

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问题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学校、幼儿园：

根据安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安教安函〔2021〕196号）精神，区教育局制定了《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4月30日

全区教育系统 安全稳定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按照安阳市教育局《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安教安函〔2021〕196号）文件要求，区教育局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集中开展安全稳定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及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安全发展思想，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为建党10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这条主线，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通过集中开展专项行动，实现从源头上治理影响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安全风险，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有效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涉校涉生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确保全区教育系统大局持续安全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领导，确保专项行动规范、有序、高效进行，区教育局成立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慎军任组长，区教育局安全办、信访监察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安全办，侯茜信、李喆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工作任务

按照全方位、全覆盖、全要素的要求，在全区教育系统集中开展安全稳定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以下内容：

（一）安全稳定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认真落实市教育局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把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工作规划，与业务工作统筹安排情况；安全稳定学校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党政班子成员履职情况，安全稳定组织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到位情况；安全稳定经费投入和保障等情况。

（二）安全教育开展情况。安全教育课时、教材、经费、师资等落实情况，开学第一课、安全教育日、安全活动月等开展情况；在教育中适当增加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行为、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等内容，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强化规则意识情况；应急疏散演练开展情况，特别是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情况；有

针对性地做好中小學生沉迷網絡的教育引導工作情況等。

（三）安全風險防控體系建設情況。校園專職保安配備、封閉化管理、一鍵式緊急報警和食品監控系統任務完成情況；交通標志、設施等規範配備和管理情況；校園重點部位、重點區域、重點場所安裝入侵報警、視頻監控、緊急報警等技防設施，並接入公安機關等部門的監控或報警平台情況等。

（四）消防工作情況。消防安全專項整治三年行動、消防安全管理標準化開展情況；消防安全責任制、消防安全教育、培訓、防火巡查和檢查等各項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實情況；按照有關要求，消防設施、器材及基本的滅火救援裝備配置，並定期組織檢測維修，確保消防設施和器材完好情況；日常防火檢查巡查落實情況；建築消防設備設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電器設備設置和電氣線路安裝是否存在私拉亂接、未穿管保護、電動車“飛線充電”和線路老化等情況。

（五）校車安全情況。校車安全管理工作協調機制建立、工作開展、作用發揮情況；校車服務方案制定和實施情況；執行校車安全管理規定、落實交通安全責任、校車使用許可、安全技术檢驗、安全設備配備、衛星定位裝置情況；不符合國家校車標準但仍作為校車使用的載客汽車的清理及在用的非專用校車淘汰情況；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教育、駕駛員、隨車照管人員安全教育培訓工作情況；集中摸排中小學、幼兒園3名及以上學生共同搭乘車輛情況等。

（六）交通安全情況。整治未滿12周歲學生騎自行車、未滿

16周岁学生骑电动车及学生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在马路上追逐打闹、横穿马路、逆行、闯红灯等违规行为情况；对校园及周边的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的安全警示牌、交通信号灯、斑马线、减速带等安全设施的配备情况；校园内交通标识和减速带等设施是否齐全，是否合理设置停车泊位，有无乱停乱放等情况；在车流量大的学校大门及通道、学生上下学和学校重大活动等时段要设有“护学岗”，确保学生上下学时段的交通安全情况；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教育，集中观看交通安全教育警示片、邀请公安交警部门进校园，结合交通安全事故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事故为鉴，强化警示教育，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交通素质，教育引导师生安全文明出行等情况。

（七）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情况。校长陪餐、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原材料索证索票、食品留样等学校食堂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情况；校园食堂是否存在售卖饮料等超范围经营情况；食堂食品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操作程序是否规范等情况；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教育与管理情况等。

（八）校舍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和防灾减灾情况。校舍及内部设施定期检查报告、维护维修、改造验收制度落实情况；校内是否有D级危房、危墙、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等情况；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情况；校园窨井设施隐患排查

查和维修改造、日常维护情况；防灾减灾知识、技能教育及洪灾、泥石流、雷电、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应对情况等。

（九）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监督体系健全情况；危险化学品实行专室存放、铁门铁锁、双人双锁及进货、购买、领用、登记等管理规范落实情况；实验设施设备是否安全运行，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等情况。

（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管道以及气体钢瓶、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情况，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对特种设备日常检查保养情况等。

（十一）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开展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发放情况；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校园宣传等形式开展预防溺亡安全教育情况；通过校讯通、短信、微信等向学生家长发送防溺水提醒信息情况。

（十二）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开展情况。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学生欺凌排查、防范和处置工作，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机制情况；密切家校联系，共同防范欺凌事件的发生等情况。

（十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办理群众来访、来信等信访和网上信访事项情况；特殊利益群体信访问题稳控化解情况；

涉校稳定风险定期汇总梳理、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情况；学生之间、师生之间、教师与学生家长之间矛盾纠纷摸排情况；各类涉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等情况；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治理“校闹”情况，是否有因矛盾调处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恶性案（事）件等。

（十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其他传染性疾病防控情况。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运行情况；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情况；校园网格化、封闭式管理情况；值班值守、出入管理情况；学校大规模聚集活动管控情况；公共区域、关卡通道、封闭场所的通风消毒和校园及周边卫生整治情况；其它传染性疾病防控和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等。

（十五）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情况。推动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200米安全区建设，加强对安全区内有关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四个禁止”（即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禁止设立歌舞厅、游戏厅等娱乐场所、禁止设立彩票专营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落实情况；协调相关部门清理整顿校园周边非法经营商贩、摊点、违章建筑等情况；严格整治向学生出售非法出版物、贩卖“三无”“五毛”食品等突出问题情况等。

（十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情况。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开展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情况；分类推进实施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开

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深化提质扩面，提升学校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保障能力情况等。

（十七）平安创建和平安校园建设开展情况。落实平安建设工作领导责任制，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平安建设工作，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不发生涉校涉生刑事治安案件、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情况；把平安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情况；广泛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情况等。

（十八）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情况。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情况；涉及师生人身安全、学校利益和影响校园稳定的热点、难点及乱点乱象开展深挖整治，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情况；涉校涉生“三书一函”整改情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整治长效常治机制建立情况等；

（十九）反恐防范工作开展情况。“反恐怖宣传教育进校园”深化提升年活动开展情况；推进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反恐怖宣传教育情况；反恐防范人员、器材配备及反恐措施、反恐演练情况等。

（二十）防电信诈骗开展情况。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公安部确定的19类48种网络电信诈骗犯罪活动宣传教育情况等。

（二十一）爱路护路工作开展情况。铁路爱路护路组织机构及宣传教育工作责任体系建立情况；利用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爱路护路宣

传教育情况。

五、方法步骤

全市教育系统集中开展安全稳定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利用半年时间，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集中自查整改（发文之日起至5月底；7月12日至9月10日）。各学校、幼儿园按照统一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目标、任务、措施、职责，集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等，全面进行整改，并对本学校安全稳定状况进行全面评估。

第二阶段，集中暗访抽查（6月1日至6月7日；9月1日至9月10日）。**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校、幼儿园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抽查暗访，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进行排查整治。将于6月、9月两次对各学校、幼儿园进行集中抽查暗访，抽查暗访情况将在全区教育系统进行通报。

专项行动期间，5至9月份，每个月对各学校、幼儿园进行一次防溺水工作专项抽查暗访，督促指导各学校、幼儿园开展好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

第三阶段，集中暗访复查。（6月1日至6月15日；9月11日至9月20日）。市教育局暗访调研组，将对我区学校进行暗访调研，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安全稳定集中排查和整治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识今年集中开展安全稳定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定期听取排查整治情况汇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

（二）推动工作落实。各学校、幼儿园要扎实开展专项活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暂时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限期整改、跟踪落实。要通过专项行动，从源头上治理各类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把安全稳定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强化督查指导。各学校、幼儿园要及时总结发现本学校工作亮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好的做法进行表扬推广；对专项行动不负责、不作为的，将依纪依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学校、幼儿园5月15日前，将排查整治方案与联络员名单电子版报区教育局安全办；另于6月15日、9月30日分别上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排查整改情况小结、相关简报（信息）、照片等）。

联 系 人：高有为

联系电话：0372—5061027

邮 箱：bjaggz@163.com